

法規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主管機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修正沿革：39.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200765381 號公告修正第 6 條條文之附件二之二；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 120148214 號函

## 第 6 條

國際債券發行人申請國際債券為櫃檯買賣，除第四條規定者外，應檢具「國際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附件一之一至附件二之二），載明其應行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中心申請。

前項申請書應以中文為主，惟國際債券屬第三條第七款或第四條之一者，得以英文為之。

國際債券屬第三條第七款或第四條之一者，外國發行人另需於公開說明書及其他提供予投資人之相關銷售書件中提供載有下列內容之聲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條文附檔：

附件一之一 國際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外國發行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而經主管機關核定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申報生效者及於中華民國境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申請櫃檯買賣者適用）.ODT

附件一之二 國際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未於我國上櫃（市）買賣或股票未登錄興櫃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債券不限銷售對象者適用）.ODT

附件二之一 國際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本國發行人、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已於我國上櫃（市）買賣、或股票已登錄興櫃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國內及海外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或核准者適用）.ODT

附件二之二 國際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本國發行人及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已於我國上櫃（市）買賣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國內及海外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者適用）.ODT

## 第 6 條

國際債券發行人申請國際債券為櫃檯買賣，除第四條規定者外，應檢具「國際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附件一之一至附件二之二），載明其應行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中心申請。

前項申請書應以中文為主，惟國際債券屬第三條第七款或第四條之一者，得以英文為之。

國際債券屬第三條第七款或第四條之一者，外國發行人另需於公開說明書及其他提供予投資人之相關銷售書件中提供載有下列內容之聲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條文附檔：

附件一之一 國際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外國發行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而經主管機關核定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申報生效者及於中華民國境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申請櫃檯買賣者適用）.ODT

附件一之二 國際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未於我國上櫃（市）買賣或股票未登錄興櫃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債券不限銷售對象者適用）.ODT

附件二之一 國際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本國發行人、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已於我國上櫃（市）買賣、或股票已登錄興櫃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國內及海外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或核准者適用）.ODT

附件二之二 國際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DOC

